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尧命发



曹麒麟



逯东

2022年10月27日